國立西螺農工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申請補考通知單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:			學號
		座號:			
申請補考原因					
申請補考期別	□第一次月考	□第二次月考		□期末考	
申請補考科目		成績補考		教師簽訂	辛
補考日期	年	月	E	日 第	節
教師備註 説明					
説明	一、學生因病、事故(公、喪···),無法參加學校定期考試,得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),並填寫補考申請單,每一補考科目一張,由申請補考學生填寫後送交任課教師並告知任課教師,請主動與任課教師約定 擇期補 考,教師應擇期給與學生補考。 (請教師主動告知學生補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,但請務必於定期考式結束一週內完成,完成後學生交回) 二、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,學生因病、事故無法參加考試,得申請補考,補考成績不得打折,以實得成績登錄。(但學生個人私事、曠課,則不得申請補考),若教師與學生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代替定期考試,則教務處予以尊重(如用上一次的期中考試成績···),請在此次學生補考成績欄上給與成績,以利登錄。 三、期末考因成績結算很短,若教師決定給與擇期補考,則學生目前可能因學期成績結算後(尚未登錄定期考試成績)而不及格判定為補考,因還不清楚學期結算後真正的成績,學生可以先選擇參加學校辦理的【學期補考】,待學生擇期補考後成績登錄,則會更改為擇期補考後結算之學期成績。 四、若是申請擇期補考後結算之學期成績不及格,則會看學生參加的【學期補考】成績是否及格,若及格以 60 分登錄為學期成績,若【學期補考】成績是否及格,對維持原成績。				
					教務處啟